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最新消息：
收購目標公司51% 股權
未達成EBITDA 保證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6,32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部分代價乃參考協議所載的調整機制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目標公司的經審核EBITDA總額將為負數。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目標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經審核EBITDA總額可能會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經審核賬目落實後的實際經審核EBITDA及協議項下的後續補償安排的最新情況。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